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標號:108Y01)

一、標售之標的物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二、標售資訊

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在本校公告(布)欄公告，並刊登【政府電子採購網】。

三、標售日期

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:00 在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於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
四、標的物查看

投標人得於開標前，統一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9:00-11:00 共 3 天，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安排現場查看本案標的物，(07-7172930#1352 陳小姐)。非上述時間不提供現場查看。

五、投標文件

(一)投標單

1.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2.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50,000 元。
3.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、商號)應註明法人(公司、商號)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若投標人無法出席時，請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代理出席。
4.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保證金票據

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校為受款人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)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【註：不接受公司票或個人支票】。

2. 郵局簽發指定本校為受款人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）之匯票。

(三) 寄送方式

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校（高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保管組，註明：投標報廢財產乙批）。逾期送（寄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六、開標決標程序：

- (一)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- (三)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。
 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承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五) 決標

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七、保證金退還

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及與投標單所

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八、得標規範

- (一)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8 年 3 月 5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三日內）以前，持本校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一次繳清。
- (二)本案標售之物品以現場報廢物品為準。
- (三)得標人應於繳納得標金之次日起七日內，需依本校指定地點將標的物全數提清，其餘廢品則不論具殘值與否，得標廠商需一併清運處理完成，並須將廢品倉庫內外進行清潔作業，於驗收完成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- (四)標的物之提領、載運及後續處理等事宜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若有損害本校設施時，依本校復原價格賠償本校，保證金應待賠償完畢後退還。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廠商如未依照規定期限清運完畢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決標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，逾期違約金之總額，以不逾保證金為上限；惟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得展延履約期限。
- (五)得標廠商拆卸及搬運設備時應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規辦理，若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六)本批標的物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七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 1.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2.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九、不負瑕疵擔保之責任

本校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、不得以本校名義做任何用途

得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利用標的物做任何用途，違者本校將依個資法及相關法律，追究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 1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8Y01
品 名 數 量 (含單位)	報廢財產乙批(如附件)
標售底價 (元)	50,0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伍仟元整
備 註	<p>廢品置放地點：</p> <p>1. 和平校區：網球場地下室廢品倉庫，無電梯。</p> <p>2. 燕巢校區：致理大樓地下室廢品倉庫，有電梯。</p>

附表 2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 號	108Y01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或法人(公司、商號)登記文件字號	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證件查驗用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受託人姓名 (無則免填)		住址			
標 的 物	報廢財產乙批 (詳如附件)。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×佰×拾×萬伍仟×佰×拾×元之票據乙紙 (發票人： 票號：)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附表 3

委 託 書

本人 () 公司(商號)/法人負責人)，

因故不克親臨 辦理有關 案件，

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委託單位：

委託人： (身分證字號：)

受託人： (身分證字號：)

註：

1. 受託人請備身分證影本乙份，正本查驗用。
2. 受託人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
3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4.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本校受有損害，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 4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報廢財產投標案(案號 108Y01)
資格文件檢核表

廠商名稱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項次	文件名稱	由本校審查人填寫		
		審查結果		不合格原因
		合格	不合格	
1	投標單			
2	保證金票據			
3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投標廠商須為得以履行本案之相關行業）			
4	廠商最近一期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			

註：1. 上述證件以資格審查表為最上頁，再依審查項目文件順序排列，影印紙張並請以【A4】格式為之，以利審查。

2. 上述規定之證件為影本者，請加蓋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資格審查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：_____

附表 5

投標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

投標人因參與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報廢財產投標案」(案號 108Y01)之投標，茲切結投標人所提送之書表文件之記載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，概由投標人負責，並負責賠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台照

立書人

投標人名稱：

(蓋章)

負 責 人：

(蓋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附表 6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報廢財產投標案(案號 108Y01)

保證金退還簽收單

廠商名稱	支票號碼	金額
<p>具領人簽章：</p> <p>負責人及公司蓋章：</p>		

註：本單須填妥相關資料及用印，連同回郵信封附於投標文件內。



標 封

802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 (行政大樓 2 樓保管組)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總務處保管組 收

招標案號：**108Y01**

標的名稱：報廢財產乙批

截止收件：108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

廠商名稱：

廠商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廠商電話：

廠商傳真：

※請將本單貼於自備標封上，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※

※1.應附資料詳投標須知及有關規定

※2.本案請務必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寄
達或專人送達本校)

保管組陳小姐